

广东省韶关监狱

2024年第五批死缓无期徒刑减刑案件提请榜

提请总数：10人 死缓减刑：2人，无期徒刑减刑：8人

决议：10月12日，监狱长办公会对本批次案件进行讨论，同意提请2名死缓罪犯减刑、8名无期徒刑罪犯减刑。具体情况如下：

提请罪犯减刑假释情况登记表

序号	监区	案件号	编号	姓名	现年龄	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提请意见			备注
							原判	起日		行政奖励	扣罚	刑罚科	评审会	办公会	
1	四监区二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50号	4402089645	王三三	30	故意伤害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22-05-13	首报减刑	共获得表扬4次, 剩余考核分22分	累计扣8分, 为新计分考核期内扣分, 2022年11月22日因打架斗殴被一次性扣8分; 自2022年11月23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提请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提请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经排查, 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无财产性判项; 累犯, 吸毒史
2	九监区二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51号	4416070945	欧阳永泉	30	制造毒品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22-04-07	首报减刑	无奖励情况	无扣罚	提请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提请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提请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经排查, 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已履行没收财产2100元; 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 2024年7月向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仍未收到回函; 月平均购物0元/0元, 余额752.19元; 累犯, 吸毒史
3	二监区二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52号	4402083022	钟团来	49	贩卖毒品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8-12-28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0日依(2021)粤刑更809号刑事裁定, 对其减为无期徒刑, 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共获得表扬9次, 其中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9次, 剩余考核分30分	累计扣2分, 为新计分考核期内扣分(教育类2分); 自2023年6月26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 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 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 2024年2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 2024年4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的(2020)粤19执1043号之一执行裁定, 终结案件执行; 月平均购物252.95/169.80元, 余额3488.6元; 吸毒史

序号	监区	案件号	编号	姓名	现年龄	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提请意见			备注
							原判	起日		行政奖励	扣罚	刑罚科	评审会	办公会	
4	四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53号	4402076876	林培钦	30	抢劫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5-06-0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1日依(2017)粤刑更109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共获得表扬21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7次,剩余考核分34分	累计扣140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123分(教育改造方面45分,劳动改造方面78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17分(劳动类7分,监管类10分),无一次性扣8分以上;自2023年4月24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综合罪犯一贯改造表现,适当延长考核时间考察其是否确有悔改表现;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3年5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3年11月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日作出的(2022)粤03执3153号之一执行裁定,本案终结执行;月平均购物250.83元/173.94元,余额3347.28元;暴力性犯罪,限制减刑的罪犯
5	五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54号	4402081695	张文烈	52	贩卖毒品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8-11-20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0日依(2021)粤刑更79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共获得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139分	累计扣306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305分(劳动改造方面290分,教育改造方面15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1分(监管类);自2023年9月22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3年7月向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3年8月收到广东省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7日作出的(2019)粤15执98号执行裁定,终结案件的执行;月平均购物201.07元/174.99元,余额4069.77元;吸毒史
6	六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55号	4402075618	严龙顺	40	故意杀人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放火罪(3年)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7-01-0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依(2019)粤刑更103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共获得表扬17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4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3次,剩余考核分562分	累计扣53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50分(教育改造方面50分),2021年10月11日因与他犯斗殴被一次性扣50分;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3分(监管类3分);自2023年6月25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民事赔偿48867元未履行;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3年10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截至目前仍未收到回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3日作出(2015)深中法执字第759-2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于2024年6月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利用其狱内账户余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截止目前未收到回函;月平均购物210.05元/122.49元,余额7401.44元;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限制减刑,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涉财,暴力性犯罪

序号	监区	案件号	编号	姓名	现年龄	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提请意见			备注
							原判	起日		行政奖励	扣罚	刑罚科	评审会	办公会	
7	七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56号	4402081762	张春生	53	故意杀人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9-01-03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10日依(2021)粤刑更8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共获得表扬10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2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8次,剩余考核分331分	累计扣179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172分(劳动改造方面137分,教育改造方面35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7分(劳动类7分);考核截止日前近一年累扣4分,2023年7月14日因劳动考核不合格被扣4分;自2023年7月15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民事赔偿47433元未履行;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4年6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附带罪犯请求利用其狱内账户余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申请,2024年7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的(2019)粤19执1894号之一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月平均购物55.14元/134.93元,账户余额3518.14元;暴力性犯罪
8	七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57号	4402079211	张庆怀	50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2017-01-04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依(2019)粤刑更103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共获得表扬13次,其中死缓期间获得表扬3次,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10次,剩余考核分195分	累计扣353分,其中旧计分考核期内累扣349分(劳动改造方面299分,教育改造方面50分),无一次性扣50分以上;新计分考核期内累扣4分(劳动类3分,监管类1分);考核截止日前近一年内累扣1分,2023年6月4日因乱倒剩菜剩饭被扣1分;自2023年6月5日后无扣分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赔偿64395元未履行;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4年6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附带罪犯请求利用其狱内账户余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申请,2024年7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日作出的(2017)粤19执1460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月平均购物31.27元/95.28元,余额1300.21元;限制减刑的罪犯、暴力性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的罪犯
9	二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58号	4402084806	李志明	31	故意杀人罪	无期徒刑	2018-06-28	首报减刑	共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290分	无扣罚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赔偿人民币56329.5元未履行;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4年2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2024年4月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7日作出的(2021)粤19执467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罪犯于2024年8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利用其狱内账户余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截止目前未收到回函;月平均购物173.29元/171.82元,余额8620.44元;暴力性犯罪

序号	监区	案件号	编号	姓名	现年龄	罪名	刑期		刑期变动	考核期内奖惩情况		提请意见			备注
							原判	起日		行政奖励	扣罚	刑罚科	评审会	办公会	
10	七监区分监区	(2024)粤韶狱刑执字第9059号	4402084804	鞠生财	36	故意伤害罪	无期徒刑	2020-12-02	首报减刑	共获得表扬7次，其中无期徒刑期间获得表扬7次，剩余考核分184分	无扣罚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提请减为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经排查，未发现违反“三个规定”的情况；原判赔偿166934.09元未履行；罪犯已申报无个人财产，2024年6月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附带罪犯请求利用其狱内账户余额履行民事赔偿义务的申请，2024年7月收到复函，无罪犯鞠生财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月平均购物98.52元/89.65元，余额15058.47元；累犯